



QMA003-2 公开文件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
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要求说明)

审核人： 王雪峰

批准人： 王靖

版本号： B版/0.0

发文编号： QMA003-2



修改履历

修订号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	备注
1	2014-3-10	<p>依据 CNCA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 号）修订“6.6 认证证书”，增加 4-5-6 三个子条款。</p> <p>修订第九章联系方式。</p>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适应国家认监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年第21号公告）的要求，为规范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活动，并有效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审核工作，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的制定适用于新申请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同时适用于已获得华夏认证中心（CCCI）认证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依据 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实施转换并换发认证证书。

2. 引用文件

CNCA 《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10 年第 21 号公告）

CNCA 关于做好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家认监委 2010 年第 114 号文）

CNAS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 《关于认证机构实施依据 GB/T1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说明》

CNAS-CC01:2007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GB/T27021-2007/ISO17021:2006）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2012]32 号）

3. 术语与定义

3.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

4. 基本要求

4.1 按照国家认监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0年第21号公告）和国家认监委于2010年7月23日发出了国认可函（2010）114文的要求，本机构按照认可委《认可方案》的要求将及时开展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下简称《体系要求》）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对建设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按照要求从2010年11月1日起所发放



的认证证书标注的认证依据标准为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将不再发放仅依据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实施认证的认证证书。

4.2 按照 21 号令的规定，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08) 和《规范》执行。对于已经获得认证的企业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应及时的开展转换工作。

5. 工作的实施

5.1 初次认证审核

5.1.1 认证申请

初次申请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证明法律地位的文件；
- 2) 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许可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 在建项目清单；
- 4) 依据 GB/T1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

5.1.2 审核实施

- 1) 审核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即：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均为现场审核。
- 2) 审核的依据为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5.2 已获证组织转换审核的实施

5.2.1 策划

已获得认证的组织应认真策划质量管理体系的转换工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照《规范》识别现有质量管理体系在满足《体系要求》和《规范》方面的不足和缺失，以确定是否需要目前的质量管理体系作适当地调整和完善，并尽快地按新的要求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2) 对于管理体系文件进行适当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3) 策划进行内审和管理评审。

4) 确定并与华夏认证中心有效协商实施转换审核的时机（时机的考虑主要基于：截止 201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凡认证证书到期应实施再认证审核的企业，且能策划在此时间前完成全部认证审核活动的，仍可按照原模式换发认证证书；如再认证审核在 11 月 1 日之后实施的企业，则只能颁发以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为认证审核依据的认证证书。但监督审核的企业应不受此时间节点的影响）



5.2.2 已获证企业认证审核要求

- 1) 与华夏认证中心签订依据《管理体系》和《规范》实施转换审核的补充协议。
- 2) 获证企业依据《管理体系》和《规范》，补充、修改和完善现有的管理体系文件，并提交审核组。
- 3) 获证企业组织内审人员进行了 GB/T 50430—2007 的培训。
- 4) 获证企业已经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4) 管理体系已经按照修改完成的管理体系文件予以实施和运行，并可以提供相关证据。
- 5)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5.3 已获证企业实施转换审核的时机

- 1) 利用再认证的时机进行转换审核；其两种情况说明如下：
 - a. 凡认证证书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之前到期的获证组织，如您还没有完全准备好，建议您必须立即策划安排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完成现有管理体系的再认证审核，以确保在所规定的 11 月 1 日之前，现有管理体系经再认证审核后正常换发证书。接下来可在后续的监督审核中，完成依据《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转换审核。
 - b. 若获证企业的再认证审核时间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后，则企业必须按照本文 5.5.1 和 5.5.2 的要求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即：从这个时间节点之后的再认证审核必须依据《管理体系》和《规范》进行，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审核依据必须标注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 2) 获证企业也可利用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依据《管理体系》和《规范》进行转换审核。
- 3) 如若获证组织有需求，也可利用证书有效期内两次监督审核之间的时间，进行专项的转换审核，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但需说明：此种情况获证企业需要承担由于专项审核所引发的审核费用、证书虽然更换但证书有效期仍维持原证书的有效时间）。

6. 认证审核程序

6.1 申请条件

初次认证与已获证企业申请转换时应满足本中心《公开文件》中申请方须知条款“二”中的要求；此外满足本文件条款 5 中的相关要求。

6.2 申请

申请方在满足以上申请条件后，向本中心提出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交审核用的管理体系文件：

- 质量管理体系手册



- 程序文件
- 施工企业在施项目清单
- 其他（见 CCCI 在受理申请时的“申请条件”）

6.3 签订认证合同/协议

接受初次认证的申请方和提出利用再认证审核转换的已获证组织，经申请评审合格后签订认证合同；利用常规的监督审核实施转换审核的客户组织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协议均双方各持一份。

6.4 文件评审

本中心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审核时间进入审核准备阶段，审核组成立后首先对送来的文件进行文件审核，并编制文件审核报告。受审核方应就文审当中提出的文件进行整改，以便按照要求顺利进入现场审核；

6.5 现场审核

6.5.1 初次认证审核包括两个阶段，且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均为现场审核。

6.5.2 在审核的过程中，关注受审核的组织质量管理体系依据《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实施效果，确认其已符合要求后，颁发/换发认证证书。

6.6 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的结构保持不变；

2) 认证依据标准为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3) 结合监督审核依据 GB/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实施转换审核，换发的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与原证书相同；如结合再认证审核实施转换审核，换发的证书有效期重新算起 3 年有效。

说明：1) 在认可委对华夏认证中心的转换认可未实施完成之前，本机构所发认证证书暂不带认可标识，待转换认可通过后可为企业换发带认可标识的证书。

2) 本中心所发 UKAS 证书的认证依据及认证证书的表述与国内认证证书一致。

4) 建筑施工企业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时，华夏认证中心依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 认证的获证组织单独颁发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5) 华夏认证中心颁发依据为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和 GB/T 50430-2007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以带有 CNAS 认可标识，但该证书不得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6) 华夏认证中心向建筑施工组织单独颁发的 ISO 9001:2008 认证证书可带有 IAF-MLA/CNAS 联



附件：（原文转载 CNAS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中附件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四级码			
28				建设业		
	28.01			场地工程		
		28.01.01			建筑物的拆除；土方的移运	
		28.01.02			勘察、地基	
	28.02				建筑物的新建与扩建，土木工程	
		28.02.01*			一般建筑物的土建工程	
		28.02.02*			屋顶及框架工程	
		28.02.03*			公路、机场及运动设施的建设	
				28.02.03.01		公路工程
				28.02.03.02		铁路工程
				28.02.03.03		市政公用工程
		28.02.04*				水利工程
				28.02.04.01		港口与航道工程
				28.02.04.02		水利水电工程
		28.02.05				特殊行业的建设工程
				28.02.05.01*		矿山工程
				28.02.05.02*		冶炼工程
	28.03				建筑物设备安装	
		28.03.01			电气安装工程	
				28.03.01.01		通信工程
		28.03.02				隔离工程
		28.03.03				建筑物管道安装工程
		28.03.04				建筑物其他设备安装
				28.03.04.01*		电力工程
				28.03.04.02		机电安装工程
				28.03.04.03*		化工石油工程
	28.04				建筑物装修	
		28.04.01				水泥瓦工作业
		28.04.02				精细木工作业
		28.04.03				墙及地面装修工程
		28.04.04				油漆的喷涂和玻璃的安装
		28.04.05				建筑物的其他装饰工程
	28.05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28.05.00				建设及拆除用设备出租(含操作人员)

注：

- 1、本业务范围分类表中除 28.01.02 和 28.05 外的业务范围应按本认可方案进行认可。
- 2、见证要求
 - 1) 对于带“*”的类别，CNAS 有强制见证要求，通常在见证评审后予以认可；
 - 2) 其中 28.02.01*、28.02.02*如同时申请可见证一个项目。